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4號

原告 黃淑芬 住○○縣○里鎮○○○街000號

被告 黃裕中

鍾昌軒

吳家綺

樊力豪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82、83、84號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陳中和

法官 莊崑山

法官 林柏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陳雅芳